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870/11-12號文件

檔號：CB(3)/O/2

2012年6月8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就2012年7月18日之前各次立法會會議上  
處理立法會事項所擬訂的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概述在立法會會期自2012年7月18日起中止之前安排於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並載述在2012年6月13日至7月17日期間的5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該等事項的暫定計劃。

### 背景

2. 議員在2012年6月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察悉，有大量未能在先前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需順延處理，包括許多與民生攸關的重要法案及議案。議員關注到，在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前，是否有足夠時間處理所有立法會事項。

3. 議員亦察悉，由於須依照《議事規則》第18條所訂的次序處理各類事項，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的議員議案不能先於政府法案及政府議案處理。鑒於將有更多法案安排恢復二讀辯論，議員將會更難動議議案，在特定時限內廢除或修訂附屬法例，或延展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議員明白，《議事規則》第18條(附錄I)已訂明立法會會議各類事項的次序，而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將政府提出的法案及議案優先列入議程。

4. 為協助內務委員會瞭解立法會在2012年7月18日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所面對的困難，議員要求秘書處評估處理各類事項個別所需的時間，以期定出由現時至2012年7月11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期間立法會需舉行會議的日數。

## 需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5. 需在該5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包括未能在5月2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及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完成而需順延處理的事項，以及已安排於2012年6月及7月處理的新事項。根據各委員會秘書提供的資料，就所有已經或將會作出預告於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的立法程序以及就有關附屬法例而動議的議案而言，合共需約129小時方可完成。此外，亦有議員事項需予處理，例如質詢、委員會報告、就委員會報告動議的議案及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等，按處理相若辯論及事項的平均所需時間計算，另需93小時處理該等事項。所有需於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在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的概覽載於**附錄II**。

## 為使立法會在會期中止前完成工作而擬訂的暫定計劃

6. 就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而言，立法會主席已決定該次會議將為期3天，其間會暫停會議，讓議員於2012年6月7日與區議會舉行會議，並於2012年6月8日舉行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會議。2012年6月8日以後，在本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17日結束前，尚餘5次立法會會議。為了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處理附錄II載述的所有事項，立法會有需要就餘下5次立法會會議的每一次會議，安排更多的開會日數，並盡量於2012年7月4日的倒數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完結前完成處理所有政府法案及議案，以及將2012年7月11日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主要預留作處理議員事項。各次立法會會議的開會日期建議如下：

立法會會議	開會日期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3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不包括下午3時至4時30時舉行行政長官答問會的時段)  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2012年6月19日(星期二) (不包括議事規則委員會於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會議的時段)

立法會會議	開會日期
2012年6月20日	<p>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p> <p>2012年6月21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p> <p>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不包括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於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會議的時段)</p> <p>2012年6月26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p>
2012年6月27日	<p>2012年6月2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p> <p>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p> <p>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不包括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於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會議的時段)</p>
2012年7月4日	<p>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p> <p>2012年7月5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p> <p>2012年7月6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不包括內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於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會議的時段)</p>
2012年7月11日	<p>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p> <p>2012年7月12至17日(星期四至隨後的星期二)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p>

7. 就各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所擬訂的詳細計劃載於**附錄III**。

### **徵詢意見**

8. 謹請議員就上文第6段所載的擬議開會日期及**附錄III**所載的暫定計劃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6月6日

## 節錄自《議事規則》

\* \* \* \* \*

C 部  
事項編排

## 18. 各類事項的次序

(1) 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 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 13 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

- (a) 進行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
- (b) 致悼辭及其他禮節性演辭。
- (c) 立法會主席宣讀各項文告及作出各項宣布。
- (d) 提交呈請書。
- (e) 將文件、委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 (f) 向政府提出質詢及由政府作答。
- (g) 由獲委派官員發表聲明。
- (h) 作出個人解釋。
- (i) 政府提交的法案。
- (j) 政府提出的議案，但(ja)段所指明者除外。  
(200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ja) 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200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jb) 議員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200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k) 議員提交的法案。
- (l) 議員提出的議案，但(jb)段所指明者除外。  
(2009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m) 處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89 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 90 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
- (n) 處理本議事規則第 16(4)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規定的事宜。

(2) 第(1)款(a)、(b)、(c)、(d)、(e)、(g)及(h)段所述事項，無須事先作出預告而進行，但除(a)及(c)段所述事項外，其餘事項均須先獲立法會主席許可，方可進行。

\* \* \* \* \*

## 立法會會期中止前需於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一覽

(截至2012年6月6日正午12時的情況)

事項		預計所需時數	
<b>I. 發言</b>			<b>共 4</b>
(1)	財務委員會報告	0.25	
(2)	西九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0.25	
(3)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	0.25	
(4)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0.25	
(5)至(22)	18個事務委員會報告	3	
<b>II. 質詢</b>			<b>共 10</b>
	(每次會議上6項口頭質詢)	2 x 5次會議	
<b>III. 政府法案</b>			<b>共 89.75</b>
(1)	《調解條例草案》	2.5	
(2)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5	
(3)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	
(4)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6.5	
(5)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	
(6)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	
(7)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2.5	
(8)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5.5	
(9)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4	
(10)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26	
(11)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0.75	
(12)	《公司條例草案》	26	
(13)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	5	
(14)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	
<b>IV. 政府議案</b>			<b>共 38.25</b>
(1)	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	第(1)至(16)項 共 8.25	
(2)	有關《法律援助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3)至(6)	有關4條隧道的4項擬議決議案		
(7)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8)	有關《進出口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9)	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10)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b>事項</b>		<b>預計所需時數</b>	
(15)	推動動物權益	3	
(16)	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	3	
(17)	檢討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定義及支援措施	3	
(18)	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	3	
(19)	陳鑑林議員議案 (待主席批准)	3	
(20)	何鍾泰議員議案 (待主席批准)	3	
(21)至(24)	4項議員議案 (尚未抽籤)	12	
(25)	告別議案	6	
(26)	休會待續議案：有關港鐵加價事宜	1.5	
<b>所有事項合共需時：</b>			<b>222.25 小時</b>

議會事務部 3

2012年6月6日



**立法會會期中止前**  
**需於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計劃表**  
(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正午 12 時的情況)

原訂 立法會 會議日期	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		預計可處理該事項的 立法會會議 (可用時數)
	議程事項	預計時數	
(2012年)	<b>2012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b>		(2012 年)
	<b>I. 質詢</b> (6項口頭質詢)	共 2	<b>6 月 13 日的會議</b>
	<b>II. 政府法案</b>		6 月 13 日 (上午 11 時至晚上 10 時)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0.25	6 月 14 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 45 分) (下午 4 時 45 分至晚上 10 時)
	恢復二讀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及 三讀		
5月23日	(1) 《調解條例草案》	2.5	6 月 15 日
6月6日	(2)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 (第2號)條例草案》	5	(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
6月6日	(3)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	6 月 19 日
6月6日	(4)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6.5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 6 時 30 分至大約午夜 12 時)
	(5) 《2010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	2	
	(6) 《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1	<b>共 33 小時</b>
	(7)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修訂)條例草案》	2.5	
	(8) 《2011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5.5	
	(9)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4	
		<b>共 33.25</b>	<b>欠 0.25 小時</b>

原訂 立法會 會議日期	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		預計可處理該事項的 立法會會議 (可用時數)
	議程事項	預計時數	
	<b>2012年6月20日的會議</b>		<b>6月20日的會議</b>
	<b>I. 發言</b> 財務委員會報告	0.25	6月20日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b>II. 質詢</b> (6項口頭質詢)	共2	6月21日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b>III. 政府議案</b>		
6月6日	(1) 有關資深司法任命的擬議決議案	第(1)至(16)項	6月22日
5月2日	(2) 有關《法律援助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共8.25	(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
5月23日	(3)至(6) 有關4條隧道的4項擬議決議案		(下午5時30分至晚上10時)
5月30日	(7)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的擬議決議案		6月26日
6月6日	(8) 有關《進出口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
	(9) 有關《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的擬議 決議案		<b>共41.5小時</b>
	(10)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11) 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 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 修訂附表1		
	(12) 有關《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 擬議決議案		
	(13) 有關《建築物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14) 有關《殘疾歧視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15) 有關《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 條例》的擬議決議案 – 修訂附表5		
	(16) 有關《建造業議會條例》的擬議決 議案		
	(17) 有關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擬議決 議案	第(17)項 30	
5月9日	<b>IV. 議員就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b> 有關《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 及2)令》的察悉議案	1	
5月9日	<b>V. 議員法案</b> <u>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u> 《201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	0.25	
		<b>共41.75</b>	<b>欠0.25小時</b>

原訂 立法會 會議日期	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		預計可處理該事項的 立法會會議 (可用時數)
	議程事項	預計時數 (小時)	
	<b>2012年6月27日的會議</b>		<b>6月27日的會議</b>
	<b>I. 發言</b> 西九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	0.25	6月27日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b>II. 質詢</b> (6項口頭質詢)	共 2	6月28日 (下午2時30分至晚上10時)
	<b>III. 政府法案</b>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 (註：待定，暫未接獲通知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26	6月29日 (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30分至晚上10時)
			<b>共 27.5 小時</b>
		<b>共 28.25</b>	<b>欠 0.75 小時</b>
	<b>2012年7月4日的會議</b>		<b>7月4日的會議</b>
	<b>I. 發言</b>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	0.25	7月4日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b>II. 質詢</b> (6項口頭質詢)	共 2	7月5日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b>III. 政府法案</b> (註：下列各項均待定，暫未接獲通知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7月6日 (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 (下午5時30分至晚上10時)
	(1) 《追加撥款(2011-2012年度)條例草案》	0.5	
	(2) 《公司條例草案》	26	
	(3)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 (修訂)條例草案》	5	
			<b>共 34 小時</b>
		<b>共 33.75</b>	<b>餘下 0.25 小時</b>

原訂 立法會 會議日期	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		預計可處理該事項的 立法會會議 (可用時數)
	議程事項	預計時數	
	<b>2012年7月11日的會議</b>		<b>7月11日的會議</b>
	<b>I. 發言</b>		
	(1) 議事規則委員會報告	0.25	7月11日 (上午11時至晚上10時)
	(2)至(19) 18個事務委員會報告	3	
	<b>II. 質詢 (6項口頭質詢)</b>	共2	7月12至17日 (每天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b>III. 政府法案</b>		
	(註：待定，暫未接獲通知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2012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1	<b>共 89 小時</b>
	<b>IV. 議員議案</b>		
	<u>根據《基本法》動議的議案</u>		
5月16日	(1) 23位議員根據《基本法》 第七十三(九)條聯合動議的議案 (註：此項目會否列入2012年6月30日之後的 立法會會議議程，須待進一步指示)	5	
6月20日	(2)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0.5	
	<u>以委員會主席身份動議的議案</u>		
6月6日	(3) 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3	
6月13日	(4) 雷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3	
7月4日	(5) 改善殘疾人士無障礙通道及設施 小組委員會報告 (註：尚未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3	
	(6) 西九事宜專責委員會的報告 (註：尚未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3	
	<u>個別議員的議案</u>		
5月2日	(7) 六四事件	3	
5月2日	(8) 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	3	
5月9日	(9) 關注青年人面對的學業、就業和住 屋問題	3	
5月9日	(10) 反對港共治港	3	
5月16日	(11) 提升慈善組織的問責，遵從企業管 治最佳做法	3	

原訂 立法會 會議日期	立法會會議議程事項		預計可處理該事項的 立法會會議 (可用時數)
	議程事項	預計時數	
5月16日	(12) 促進家庭和諧	3	
5月23日	(13) 締造傷健共融社會	3	
5月23日	(14) 完善全港各區的城市管理	3	
5月30日	(15) 推動動物權益	3	
5月30日	(16) 盡快落實制訂標準工時	3	
6月6日	(17) 檢討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定義 及支援措施	3	
6月13日	(18) 維持本港有利營商環境	3	
6月20日	(19) 陳鑑林議員議案 (待主席批准)	3	
6月20日	(20) 何鍾泰議員議案 (待主席批准)	3	
6月27日 (1項)、 7月4日 (2項)及 7月11日 (1項)	(21) 4項議員議案 (尚未抽籤) 至(24)	12	
	(25) 告別議案	6	
5月2日	(26) 休會待續議案：有關港鐵加價事宜	1.5	
		<b>共 85.25</b>	

### 議會事務部 3

2012年6月6日